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1〕4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2020年度 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1〕124号）收悉。受国务院授权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黄埔区2020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使用5.1088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黄埔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.95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1494公顷。上述5.1088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呈报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

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